附件

广州市众创空间登记条件

众创空间是指依托社会资源，为创客提供包含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在内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。广州市众创空间采用登记制度，纳入登记范围的众创空间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政策支持。已进入国家或省众创空间建设范围的单位，自动纳入我市众创空间登记范围，不需另行申请。广州市众创空间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。

二、具备开放与低成本特点，面向创客提供相对较低成本的成长环境，在本市有固定办公及孵化场所，场地面积（商业经营性场所除外）一般在100平方米至2000平方米之间，能提供办公场地、活动场地、产品展示、观点分享、项目路演等硬件支撑；能提供工商注册、法律法务、金融服务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

三、体现协同与互助特点。通过各种形式的沙龙、训练营、大赛等活动，促进创业者之间的交流；共同办公环境能够促进创业者协同进步。

四、体现多元素融合发展。实现团队与人才结合，创新与创业结合，线上与线下结合，孵化与投资结合；提供创业创新活动所必须的材料、设备和设施服务。

五、为500人次以上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等服务，累计孵化创客项目10个以上。

六、设有面向创业项目（企业）的创投基金，或建有投融资平台，已有1个以上的投资案例。